

115 學年度北門國小健康叮嚀通知單

依據 114.2.19 新竹市政府「傳染病停課標準公告」規定辦理



注意事項

- ◆ 學童生病**務必通知導師**，依在家休息天數規範，落實「發燒、生病不上學」原則，以利學校啟動防疫系統，維護全校師生健康。
- ◆ 有發燒請於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後再返校上課(請不要吃退燒藥又來學校上課，此時抵抗力弱又具傳染性)。
- ◆ 學生傳染病依規定請假，告知導師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(不影響全勤)。
- ◆ 若有上校內課後班或校外安親班，家長應主動告知課後班或安親班老師。



傳染性疾病居家休養及停課規定

傳染病	對象	返校標準	停課標準(含例假日)
腸病毒	幼兒園	1.確診日起 7 天	◆A71 型流行期(由市府公告認定)： 一週內同一班級有 2 名(含)以上學童確診腸病毒，該班停課 7 天。 ◆班級有 D68 型併發重症確診，該班停課 7 天
	國小	1.生病宜在家休息 2.發燒緩解 24 小時後	學校根據校內狀況召開會議決定是否停課。 配合市府來文調整是否停課。
流感	教職員工生	1.確診日起 5 天 2.發燒緩解 24 小時後	全班同一天內，1/5 以上確診，停課 5 天。
水痘		1.確診日起 0+5 天 2.全身水泡結痂	全班一週內，2 名以上(含)確診，至少停課 5 天(含例假日)。
諾羅病毒		1.至少 24 小時無嘔吐或腹瀉 2.可正常進食後再入校	



防疫宣導

生病在家多休息	即時回報導師	勤洗手保健康	生病時戴口罩

- ◆ 希望我們一起為孩子的健康把關！同時也尊重其他孩子擁有健康學習的權利！

